

2009/11/25 上午 10:00，文三講堂
院長與壽豐中文系同學有約活動會議記錄
主持人：林美珠院長
與談人：楊維邦教務長、許又方主任

許又方主任：

基於整個院的行政考量，大家願意面對面地談未來中文系歸屬行政上面的一個看法，然後解釋同學心裡的疑惑。我想由院長來說明，會比我這個二級主管來講，更具有說服力。當然，教務長等會也會來，但教務長現在有些公務纏身，所以待會才會到，教務長就是整個合校的實質行政設計者，所以如果由他來講，各位同學應該更能夠安心，各位待會有任何的想法，都可以提出來。

為了節省時間，我在這個地方先為各位說明幾個共識，這些共識是我們未來一定會做的事情，而且不是只有我們系上的老師這麼想，美崙校區的林明珠主任，還包括院長、教務長在內，都跟我們有同樣的共識。這個共識第一點就是：原來中文系舊有的學程課程還有論文指導，甚至可能包括所有研究生的課程在內，未來都會保障舊生的受教權，一直到畢業為止。也就是說，你現在修的是東華大學壽豐校區的學程，你的指導教授是壽豐的老師，之後都不會改變，我們原來中文系的所有老師，會把這些學程開設完畢，到結束為止。第二點：中文系和華文系會在同一個（現在）辦公室的地點，而且現有的四個委員會，不管是學術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甚至是讀書經費的委員會都會繼續下去，更維持原來的運作模式，不會改變。這是兩個很重要的共識。而進來是東華大學中文系的學生，畢業出去時，領的絕對是東華大學中文系的畢業證書，這也是我們之前形成的共同想法。

當然各位也有自己的意見，大家的這些意見如果是跟我剛剛所報告的共識重複的，就請不要再提了，我們保證會做到。如果你的意見是跟我提的是有不同的地方，那你就可以跟院長請教，看看有什麼更好的看法，提供給學校做未來行政統籌的參考，所以我先報告到這個地方，接下來時間就交給院長，謝謝。

林美珠院長：

謝謝又方主任，還有歡迎今天來參加的中文系老師和同學。我先問一下，在場的大學部的同學請舉手...，研究所的同學舉手...，還滿多的。那大一舉手...大二...大三...大四...，感覺起來應該是大一最多（了解現在學生的學級人數狀況）。

我想在應是參加校慶活動的時間，同學仍到達的非常踴躍，顯然是非常關心這個議題。事實上，我也是在上個禮拜透過我們院秘書才知道大家有很多的意見，因為我從來沒有看過 BBS 板，是院秘書給我看的時候，我才發現對於中文系和華文系的規畫，好像同學的意見有很多擔心和不安，你們的不安和擔心我覺得從院來看，應該跟同學們面對面聊一聊，所以我希望今天可以藉這個機會溝通並進行說明，讓同學能夠心安。我雖然沒有完整看完同學們在 BBS 上表達的意見，但我大致上抓了幾個重點，其一是很多同學表達出我當初選中文系，是因為我認同這個中文系，但若拿到的卻是華文系證書的話怎麼辦？剛剛許主任也有談到，我們保障（也保證）：你進來是中文系，要修讀中文系的學程，系上、院這邊、學校這邊一定會確保你們可以順利修畢進來時的學程（這無庸置疑）。而且在上個禮拜，由我與許主任跟美崙校區的林主任，進行了一個簡短的 meeting，還談到了一個保障，希望可以做到去承諾「你們進來的時候學長姐的課程是哪些老師上，我們也儘量讓那些老師繼續上，從大一到大四，送你們畢業。」這是補

充剛剛許主任講的保障部分，不僅是你們論文指導、研究所課程、中文學程，還包括任課的老師，我們希望學長姐的那些課程本來是哪些老師在上，未來的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我們還是希望是這些老師授課（我們甚至已經多想到了這個部分），這個共識在上禮拜也取得了，因為許主任以及林主任都非常支持這樣的共識，希望能夠真的去落實。

在場最小的一年級，你們可能會最擔心，我們也希望把這些不安的東西減到最低。所以在這個地方做出說明，讓同學知道，不僅是你們進來的學程還會繼續存在，我們會按照中文系原來的學程規劃進行，你們學長姐怎麼開課、怎麼選課、本來是哪些老師、上哪些課程，你們還是那個老師在上，除非這個老師離開東華，除非那個老師有不得已的因素，否則我們希望把這個承諾做到最大，讓同學不用去擔心這個部分。剛剛提到有關畢業證書，我看到你們在 BBS 板上提到非常擔心你們畢業證書的問題，我們也特別拜託教務長今天也要來，雖然他很忙，但他待會也會來，所以有關畢業證書的問題，待會我們請教務長來談。

另外剛剛提到的各委員會，原本中文系行政上的各個委員會並沒有消失，只是可能會跟著行政歸屬的問題而調整。這點上可能要請同學理解，中文系變成是華文系了，那我們的行政歸屬在哪裡？站在院的角度，我會希望我們現在中文系大一到大四，以及研究所的學生，我從院辦的角度來規範其行政歸屬華文系，為什麼？因為華文系的主任、系行政甚至整各系辦，完全與壽豐中文系相同，只不過是由中文系改成華文系，所有原有的資源都保留。從這個立場來看基於最大利益的考量，由華文系來處理各位的事務，對行政人員來說是最上手的，對同學來說也是最熟悉的，所以希望原有壽豐中文系的行政歸屬，也不叫歸屬啦，是行政事務的處理，拜託華文系來處理。這是什麼意思呢？跟你們利益最相關的比如說開課，誰最熟悉？原來系辦的心怡，大學部好像都是他在處理，他最熟悉，他最能幫各位處理，你們不用再跑到美崙，用最有效率的方式，最熟悉，最不會出錯的方式。第二個理由是，在美崙校區從過去以來，系轉型情況有非常多例子，不曉得你們知不知道，美崙有個系的門口掛了四個牌子，四個牌子是什麼意思呢？大一進來的時候是一個系，然後大二的時候系又改名了，所以大一系的牌子就繼續保留，然後大二的牌子再掛上去，掛上去之後，系又改名了，因為評鑑委員說系需要改名啊，後來又改名了，到了大四，因為校合併，它又改名了，所以系外面掛了四個牌子。現在社會變遷非常快速，即使高等教育也是這樣，包括因為外界競爭、市場進步、評鑑因素、校內組織改造的因素，而必須有很多系改革的因素。在過去可能你們系主任、系上老師都有跟你們說明過為什麼改成華文系，但是我覺得以後我們在中文系的系牌一定要保留，系牌保留從大一到大四，四年之後才會拿下來，所以在你們系辦裡面，就會有兩個系的牌子，一個叫原中文系，另外一個叫華文系，而共用同一個系辦。再者，由華文系處理各項事務，對於原中文系的舊生來說，恐怕會比較有效率。我舉一個例子，以學程來說，現在美崙校區，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實行學程化，所以每個人都在學習怎麼弄學程，為了要開設這個課程，重新課程規畫，所以美崙校區的師生、助理、行政人員已經在處理這一塊，已經幾乎沒辦法上手了，每次都在趕時間的 DEADLINE，所以可以預期的是一定會亂烘烘，因此我會強烈的建議原中文系的行政資源及處理，放在華文系處理，因為華文系有你們熟悉的系主任、系行政、資源、設備，而且最重要的是，不用遙遠的跑到美崙校區。

至於原中文系的 9 位老師，在 99 學年度之後，因為去年年底學校基於尊重每一個老師的意願，已讓老師選填系所歸屬，有的老師是選填華文系，有的老師

是選填中文系。大家會擔心選擇中文系的那些老師是不是不要管我們了？我想應該不至於，因為美崙那邊也沒有他們研究室的規畫，所以這9位老師未來應該還是會在壽豐校區，研究室等等都是。應該是等到最快兩年之後，這邊的教學大樓都蓋起來之後，美崙校區師生才會全部移過來，所以我認為最好的方式是，從大一的新生你們不用動，不用跑美崙，就在壽豐上課，從大一到大四，你們系的資源都是最熟悉的，課綱安排、老師都是 FOLLOW 你們學長姐的，這是我的想法。我所看到幾個大的議題，我目前想到的是這幾個，如果我有漏掉或者是沒有看到的，等一下也歡迎同學提出來。

許又方主任：

現在開放同學提問，有些問題是我們在系所方面沒辦法跟同學承擔的，這些問題剛剛院長有稍微提到了。關於行政歸屬這方面，其實我們系所都沒做很明確的表態，原因是那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要由學校站在一個行政高點來要求我們怎麼做，當然我們會給學校一些反應，而且這個反應不是就老師的立場來說，而是就同學的立場上來說，所以各位同學有什麼樣的意見都可以提出來，我們可以向學校的高層行政長官來反應，做為最後決策的參考，在這個地方先跟各位報告一下。各位同學可以利用這個時間趕快把問題提出來，院長會充分地思考各位的問題，即時回應各位的意見，或者向校方反映各位的意見。至於剛剛已經形成共識部分，除非你有特別的看法或疑問再講，不然剛剛院長已經苦口婆心的跟各位說明：我們16位老師，會把我們原來在中文系的課程，開到畢業為止，除非有不可抗拒的因素，另當別論。但在這些因素未產生情況之下，我們會把所有的學程都做完整，這部分如果你們可以信任的話，就不用再提，那其他有什麼可以提醒我們的地方，歡迎同學提問。

Student：

主任、院長，我問幾個問題，這些問題實質上對學生比較有影響，下學年開始，我們華文系以及新的中文系會開始分開實行，在課程方面，華文系的學生是否可以去選中文系的課程，而且不會受到修外系課程上限的限制？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將來華文系學生面對行政事務上的處理，當法律程序以及所有一切問題發生的時候，由哪個系完全承擔、負責這個責任？第三個問題是，想當然爾下學年選課應該是很混亂，是否提早進行一次模擬選課，以減少選課上的困難和困擾，謝謝。

林美珠院長：

針對第三點，下學年選課的問題，我絕對相信會有混亂情形，模擬選課是滿具建設性的意見，等一下教務長來，我們請教他是否可以做到。再來，美崙校區的老師，因為合校之後第一次改成用壽豐校區的選課機制，所以大家還不太清楚怎麼去選課，以致於美崙校區的行政人員對於加退選的事補救務都快處理不完。請問你是大幾的學生？剛剛說的選課是否包括研究所？還是單指大學部？

(學生回答是碩一生)

許又方主任：

我們原來學程的課都會開出來，舊學程的課跟研究所原來的課(你們學長學姐修的到的課)，我們都會開出來，跟以前(你們學長學姐)沒有差別。如果說是要共同開給華文系跟中文系的課，我覺得還可以再商榷。因為如果今天我們開給各位選的課不夠、不足、或跟以前開的課不一樣，導致各位必須要去外系(未來的中文系或華文系)去選課，那我們沒有立場去說不；但是如果我們已經保證把原來的課程跟學程都開出來讓各位去選，而你們再去選外系(未來中文系或華

文系)的課,卻不受選外系課程上限限制的話,反而可能會產生課程排擠效用。也就是說造成舊有的課程、學程就會開不出來(因為選課人數不足停開),這樣給各位的保證就沒有意義。所以我們把各位的選課權和課程是否可以順利開課都考量進去了,其實這樣的作法對未來中文系甚至是華文系的老師來講都是一種負擔,老師們同時要開設華文系、未來中文系,以及目前中文系的課,其實負擔是很重的。但是我們都把這些負擔承擔下來,我們會這樣做的原因就是要保證各位的受教權。所以如果我們努力把這些課都開出來了,也希望各位體諒一下,把你們原來可以選的課都選了,讓這些課程都可以順利開設,而不要再做一些可能會造成我們彼此之間意見不合的請求。

林美珠院長：

我想到的是,有沒有可能,現在比如說大一、大二的同學,明年九月的時候,也許會看到有華文系的學程或所謂新中文系的學程,你們覺得那裡面有些課程你們有興趣想去修,以單一的課程來看,我想沒有問題,不過可能是校區上的問題,未來中文系的上課地點是在美崙,華文的課程是在壽豐,如果你去修這個課的話,你就會有個完整的學程,請各位考慮到學程跟你現在中文系的學程差異有多大。我不曉得這個問題或許並不只是華文系,也許你們會去修到諮臨系的,好像也都可以,你只要選課完成,行有餘力,想要多修一些學分,去完成某個學程,好像都是可以的。只是說,你自己原本中文系的課綱裡必須要去完成的學分、必修課程,這些都要去完成,才有辦法再修別的,當然我也有聽到,有人為了要修不同的學程,而延畢等等,在校園裡很多學生並不是被當延畢的,而是為了再去修一些課而自己延畢的,也有這種可能性。我不知道這樣子有沒有回答到你的問題,如果沒有你再問。

另外你剛剛講的第二個,好像是有關同學的權益要有官方文獻的意思,我想你應該主要是指行政歸屬問題,就像我剛剛講的,你今天開課上有問題,你直接找比如說系辦的心怡(大學部)。

許又方主任：

我的想法是這樣,如果未來學校對於行政歸屬確定了以後,由我來寫一個簽案,把我們所有的共識,如級的簽呈上去,會經過教務處,最後到校長室,由校長批示(這是校長的行政裁量權),最後校長的批示就是你剛剛提到所謂的具有法律效益的文件,這個簽呈最後又回到系辦裡面來存查,未來如果有問題的話,等於是從系到院到教務處到校長室,所有的層級上去的官方程序,都給予做最合理的保障,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Student：

這是否需要上報到教育部?

許又方主任：

應該不需要,因為學校組織再造是屬於校長的行政裁量權,未來的校長發出去的畢業證書絕對是合法的畢業證書,絕對不會到最後教育部不承認,我想這個等一下教務長回答你應該會很清楚。

Student：

許老師,我的想法是說,如果有高教司在上面,萬一違反的時候,可以更有保障。

許又方主任：

這個等一下也請教務長,因為我大概了解的狀況是沒有想像那麼嚴重,但是我想教務長來回答這個問題會更清楚。

教務長：

有關畢業證書的問題，現在壽豐校區中文系一、二、三、四年級同學畢業時仍維持具領「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的畢業證書，不會變更為其他系名。學生進中文系就讀，自然是自中文系畢業，畢業證書之印製即是如此。以學校的立場來看，畢業證書發放與畢業資格審核是以學生入學當學年度之課規為準，惟畢業時可以該年度實行的課規安排為準則。也就是說，現在三年級的同學，升上四年級即將畢業時，可參考二年級、三年級的課規來評定你的畢業初審，亦即四年級畢業那年，可參考你入學年度之課規，也可選擇現在二、三年級的課規，甚至是一年級的課規。此乃東華未合校前即實行之措施。以常理推斷，系上的課規會愈改愈好，當年入學時有一套課規，當你們升上三年級，與系上老師討論後，發覺可以新增更好的課程，給學生最適合的課程規劃，如此一來，到畢業那年，檢視課規來評定畢業初審時，發覺以我入學當年度課規來看，有一門課屬於必修，但是以現在三年級或二年級的課規來看，已變成選修，若將此門課列為選修對我的畢業學分有較大助益，那麼，我們可以去選擇此課規，此乃東華的課規規定，與課程設計的精神。是以，就上述兩部分而言，你們的畢業證書絕對與你們入學時，或今年的大四學生，或去年的畢業同學相同。另一方面，若你堅持沿用你入學當年的課規，當然沒有問題。就學校立場而言，會要求系上依課規開設課程，不過課程裡的某一門課等同於哪一個課，這也有討論的空間，這沒有問題。再者，以前某系規定只能有幾學分選外系，現在則是完全開放，此適用於東華所有學系。這個課程設計是以學生為本位，有時候會導致老師之間的競爭壓力。就學校現行的學程規劃來看，學生其實是有 20 幾個學分可以選修外系的。在畢業學分 128 個學分裡，有 100 零幾學分是由學系規劃的，亦即通識 43 學分，加上院基礎學程，加上系核心學程、加一專業選修學程，上述修完幾乎已達 100 零幾學分，另外 20 幾個學分由學生自由選擇，可依自己興趣選擇喜歡的學程，如英文系的學程、華文系的學程都可以修，系上不能要求學生不能選修外系學分超過 6 學分，我暫時先做這樣的說明。

教務長：

99 學年度開始，東華有 3 大類中文相關學系（中文系、華文系、台文系），此三類性質相近之學系應可整合師資與教學資源，以開創優質課程為主要考量才是。茲以寫作班為例，寫作班目前劃為華文系的研究所，但不代表寫作班是華文系的，應是東華大學的。就像管理學院的企管系，它不是企管系的，是屬於東華的。我想說的是，各學系彼此間的合作、開設課程、指導學生是很重要的，應拋開學系的本位主義。我當過兩年的管理學院院長，之後才當教務長，大家可以上管理學院的網站瀏覽，點閱會議紀錄，其中講得很清楚，我們管理學院的博士班指導是全院老師或是相關領域的學校老師都可以指導，甚至校外教師也可以指導。此肇因於我們不是把學生當做自己的資產，認為只有我們可以指導，絕非如此。這種理念，不管是在管理學院，或是在校級，都講得很清楚。因此，我由衷期盼整個人社院，或三個相關的中文系，打開自己的心，拋開學系的本位主義。我們學生有受教權，中文系學生要找台文系的教授來當指導教授，這就是所謂的共同指導，這種模式在各大學已是非常普及。

我們再來聽聽看同學有什麼問題。

Student：

不好意思我有個問題想要請問教務長，因為大一才剛進來，就是查一下有關更名案的相關紀錄，更名上在校務會議上有說，校務會議通過後就直接行使，為

什麼不需要到其他的會議，要在校務會議通過呢？為什麼不能送到教育部審議，然後進行下一步的討論？

教務長：

在此，我簡要說明一下合校前後的來龍去脈。

由於少子化的趨勢，東華跟花蓮教育大學早在幾年前即著手商談整併的問題，合校是必然的發展。東華大學在 15 年前設立之初，是以招收兩萬名學生為目標來規劃。設立初衷是為了幫東部建立一所綜合大學，但礙於少子化的趨勢，是以教育部無法再增加老師、學生的員額，所以主管機關朝「東華與花蓮教育大學整併」為因應之道。

我們與花蓮教育大學合校後，即有一萬多名學生；我們從 1 月開始，蓋新的大樓，這是我們 15 年前即規劃好的。學生宿舍是教育部一直不同意讓學校興建的建築，正因 97 年合校成功，所以教育部才同意讓學校增建學生宿舍，現在校區原有 3000 床位，已準備另外再增設 3000 床位；另外，合校後增加了 4000 位學生，但原東華只有 3000 床，而教育部估計應有 50% 的住宿率(所以原來 6000 個學生 3000 床)。此也考量東華大學地大偏遠，且學生在外租屋考量安全問題等，諸如此類的相關考量，非表面字義可以釐清。誠如方才同學所說，這件事情怎麼可以隨便決定呢？事實上此乃經過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正式決議通過的，大概是在去年 10 月左右。

談成合校約在去年 5-6 月，8 月須完成整併，所以去年的暑假，校長、教務長、還有校務規劃人員、兩個校區的人總共有 10 幾 20 個人，整個暑假每一個禮拜開一次校務規劃會議，除了兩校區過渡時期的行政架構規劃之外，我們也規劃了所謂的學術架構。為配合各類招生考試及相關作業程序，所以各整併系所籌備期間非常緊湊。各位可以看到我現在發給同學的資料—「人文社會學院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本來兩校區都有這個系，系名不太一樣，但對教育部而言，教育部很清楚，不能兩邊都有同一性質名稱之系所，所以須進行整併作業。

此兩系半年多即達整併共識，今年的大一就整併完成；另外再舉一例，花師教育學院，有個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裡面有個學士班，有教育碩士班，有多元碩士班，有科教碩士班，有教育的碩專班有教育的博士班的課，這是一系多所多班的概念。我們現在總共有三十四個系，沒有一個是所謂的獨立。我的意思是，整個教育架構要多元。中文系將來在人文社會學院叫中國語文學系，含中文學士班、中文碩士班、民間文學碩士班（還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中文博士班、民間文學博士班，我們讓東華的中文系多元化。

Student：

不好意思，我剛剛問你的問題是為什麼沒經過校務會議？

教務長：

你可以上網至校長室秘書室的會議紀錄點閱此資料。當初教育部派高教司跟校方接觸，學校才開始籌畫，並以校務規劃委員會為核心運作小組。校務規劃委員會成立之初是由高教司司長擔任主席，統籌規劃兩校合併之相關事宜，爾後才共同推選黃文樞校長擔任主席，由教育部正式派令，敦聘黃文樞校長為校務規劃委員會之主席。為慎重起見，合校與否，我們將整體規劃呈報教育部，最後獲得同意。獲教育部同意後，校務規劃委員會已達階段性任務，功成身退，隨即於去年 97 學年度第 1 次（我記得是在十月）召開校務會議，校務會議代表總計約有 100 人，然後表決通過此規劃，這些決議是透過這樣的過程，所以是合乎程序的。

Student :

教務長您剛剛說 97 年 10 月份左右有開過校務會議，那請問在網路上有公開的會議資料嗎？

教務長：

那是校長室秘書室的會議資料。基本上所有東華的資訊，所有的校務(教務)會議記錄都是資訊公開的，若你有興趣了解但又找不到，或有其他問題，你可以 e-mail 給我，我來幫你找。

Student :

主任、院長，還有教務長你們好。我想問的問題是，我現在是大四的學生，未來我領的是中文系的畢業證書，這沒有問題，可是我想知道的是，我現在拿著這張中文系的畢業證書可以用到什麼時候，我出去找工作，說我是東華大學中文系的學生，還是說現在的大一生畢業之後，這張畢業證書就沒有用了？

教務長：

以我自己為例，我本身是交大資工系的畢業學生，我唸的是**計算機工程**碩士班，後來改名成**資訊工程**，而我現在的學歷資料填寫**資訊工程**或**計算機工程**皆可，但我的畢業證書就是**計算機工程**。

Student :

教務長我想說的是，我拿著是東華中文系的畢業證書，但是我從來沒有修過新中文系的課程，那我怎麼說我是東華中文系的學生？那我是不是應該把畢業證書寫成東華大學華文系的學生會比較好一點。

教務長：

不對，你現在已經大四了，你之前上課是東華大學中文系的課規，就像我當年是唸計算機工程，現在已叫資訊工程，而且資訊發展日新月異，現在資訊工程的課規須選修網際網路相關課程，但我都沒有修過，不過我還是這個系畢業的。我們那個時代唸的不一樣，寫程式是寫簡單的程式語言，跟現在的網際網路完全不一樣，所以課程不一樣，不代表不屬於這個系。

Student :

如果這些辦法都正式通過的話(更名)，從大一到碩班的畢業證書印的應該都是華文系而且加註東華大學壽豐校區中文系，那為什麼說進來是中文系出去也是中文系，因為我們應該用教務處的辦法，如果我們大一加註過後的條文是畢業證書會告訴你的。

教務長：

兩個中文系整併，我只能夠說，是東華整個整併系所過程中最複雜的。主要是兩個臨諮併起來也是一個，兩個英文系，英美語文系和英語系合併成一個...

Student :

教務長，他們是合併了，可是我們並沒有併到美崙校區啊，我們是更名。

教務長：

更名，講得很好。因為現在所謂的新系要成立，教育部要審查非常久的時間，而且教育部現在也有管控全國的系所，所以成立新系很困難，特別是新的研究所。剛才我們大家在談論的事情，中文系、華文系這個東西，可以分為學術整併和行政架構整併，最難的是行政架構整併。我要說的是，其實我們是利用原來中文系的名字，教育部同意我們更名變成華文系，但是我們本來就有中文系，而且我們有 16 個老師，他們所謂的歸屬，他們說，我要留在中文系，我不是要去美崙校區，不是，所以在實質上，我們中文系還是存在，只是現在與美崙整併，不

好意思各位老師，也許你們今天也可以更了解教務長的苦心。原來的臨諮系、英美系，兩個合在一起以後，另一個登記有案的牌子就消失了，就浪費掉了，我們是利用另外一個牌子，而且提出來的，也可以被說服，我也被說服，要再立一個新的中文系，叫華文系，我們的委員也被說服了，所以我們就保留這個，我們如果用全新的系去教育部，教育部不會核可，因為現在除非是和民生相關、生命科學相關的，有一段時間還允許成立台語、客家語言文化。

回歸正題，所以很難成立新的華文系，我們是以更名報教育部，但是各位可以看到在理工學院，資訊工程系，裡面有學士班、資工碩、網多碩、碩專班、博士班，這個網多碩是怎麼來的？原來美崙校區有個資訊科學系，有學士班，有碩士班，所以我們把資訊工程系兩個學士班合在一起，變成一個學士班，原來的資工碩士班叫資工碩，原來資料的碩士班，我們改成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我們是用更名來做這件事，目的是為東華。在此跟同學報告，教育部在大專評鑑的認可和排名，東華是排名第 15 名，所以在座各位同學都是很厲害的，15 名是從我們的師資、員額、經費、老師的著作、同學的得獎，這些東西加總起來，東華是 160 幾個學校排第 15 名。所以這個網多碩，我沒有浪費碩士班的名額，只是原來的資料碩改掉，因為在其他學校的資料碩都改成資工碩了，所以我覺得我們有必要改成網多碩，因為現在正流行網路多媒體，希望藉此東華可以走向 14 名、13 名，因為他們的評鑑裡面，除了大學部以外，還有其他的因素考量，所以我們改成網多碩，等於是更名，更名比較容易過，新設就不易通過。

Student：

不好意思教務長，不管是臨諮或資工，他們成為一個主體，共享的教授都還在這邊，只是就像你剛剛所講的，我們現在有營利事業證明，所以我們不要浪費這個證明，然後去開一家新的店，這樣我們會非常期待。他只是一個手段，只是我們希望可以明確的告訴我們，更名之後，我們要往哪個方向，這樣比較簡單。

劉漢初老師：

學生的意見我也了解，我現在站在一個老師的身份，說一下我的想法，首先各位同學先心平氣和的把一些既定的認知拋開。好多年前我們談到學校問題時，我們跟當時花教大有些衝突，第一次沒通過併校。後來併校的時候，我們考慮到花教大的中文系跟我們的中文系，還把民間文學研究所併過來，因為我們的課程要跟法規走，我們都曉得花教大的中文系和我們的中文系差異是很大的，這個學校有規定我們上限，我們的課程不可以超過多少，另外課程上，花教大還有一些教育學，還有一些英文中文學程。我今天是站在中文系，我們已經把一些原來中文系的課程、學程，比如說許老師的學程我們不畫在中文系的，因為和中文系差太多。假如我們用另一個思維來想，不畫入中文系，我們勢必再想另外一個上面。再來，我們 2 個系 1 個所，有 32 個老師，這樣構成系上 10 年之內大概沒有新的老師，10 年之內沒有新老師的系，我們不敢想像，那我們怎麼辦？

那麼系的發展會對系產生很多很多的規劃發展，所以當時我們討論成立一個新的系，但如教務長所說的，教育部難以成立新的系，所以用改名的方式，他其實是一個學生的立場，但是在華文系出來了，以東華大學的角度來看，我們正好把原本中文系的特質全都留下來，所以同學們的問題，學校也好、老師也好，所有同學們的權益都要顧到，剛剛我們院長也好、許主任也好，有講到你進來是什麼學程一直到你畢業就是什麼學程，課程是一樣的，明年還是一樣的老師教，這個狀況就是說，我們的構想是大學部根本在課程規畫裡面，研究所從明年開始，碩士班同學是新的，由新的學程所開的，我如果來壽豐中文系的老師，如果華文

系只有大一，只有碩士班，他只有 10 位老師，老師如果離開怎麼辦？他一定要開這個課程，這是沒有問題，而且大一是新的中文新的課程，我們會把這個辦下去。

就課程而言，原來中文系的老師可以在研究所課程中開設課程，但較麻煩的是，明年開始新課程可能是由壽豐和美崙兩個校區共同開設，但換個角度想，我們是集中兩個系再來才是辦理研究所，壽豐與美崙兩校區各自有良好的師資，因此能夠共同增加課程的需要。就指導教師問題來看，以中華民國教育法而論，東華大學中文系研究生可以找台灣大學老師指導或是華文系老師指導，所以這都不會是問題。

最後就是中文系畢業證書的問題，究竟應該是壽豐還是美崙校區的證書，這當中的問題其實不需要想太多，何況將來我們仍有 9 位老師留在原來的中文系，我們在那裡也全程參與所有課程的建立與中文系的發展導向，我們完全是大家一起戮力合作，我們討論到未來中文系的課程必須和華文系整併，也就是各取大家的長處，找出最好的課程與研究提供同學選擇。因此這部分並不會構成問題，將來中文系也會是一個全新的中文系，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發展契機。這當中很多問題需要大家心平氣和地面對與處理，同時也不需要太擔心，同學應該針對系還有學校的發展好好想想，就會發現很多問題都不再是問題。

Student :

其實我們學生最大的疑慮，當然這方面老師在課堂上也多次與我們說明過有關中文與華文合併的問題，因此對於背景我們也有所了解。今天我們之所以在版上提出反應的意見，主要是因為我們可以理解目前也已經朝這方面進行；但卻沒有人告訴我們歸屬於壽豐校區這邊的大一到大四學生到了明年度究竟是何種身分？這是一個很基本且重要的問題，但卻未給予我們明確答覆，這同時也牽涉到之後要提問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現在我們中文系系學會是否在明年還有院務會議的代表權；如果有的話，這樣的代表權究竟是能夠代表參與華文系或是中文系的系務會議？希望有人可以告訴我們明年我們究竟是哪個系的學生。

接著，另一個問題是關於獎學金、交換學生或是一些申請研究計畫的名額，99 學年度華文系成立之後以及中文系整併之後，現在原來壽豐校區中文系的學生就上述提及的名額是否要和新成立的華文系或新中文系共享，或是有另外的處理方式？萬一學校針對這些方案給予固定名額時，又該怎麼處理？

我們的困惑來自於系上或學校並未針對問題作出正面的答覆，他們只告訴我們明年會有華文系還有中文系老師的整併，老師可以在行政上選擇究竟是成為中文系或華文系的老師，但就學生而言，這樣下來我們到底是何種身分？但有關經費、系務會議代表權與系學會職權範圍等等問題，這些都希望老師可以協助釐清並提供明確的方向。

教務長：

明年度一年級新生到底要到哪邊上課？這些相關問題都需要協調與討論。就壽豐校區而言，目前有 16 位老師，我們會保障學生的權益，我們要求壽豐校區開設的課程就會在壽豐校區上課，美崙校區開設的課程就會在美崙校區上課，學生不用兩邊跑。今天會議中相關行政決議，會後將進行整理與條列，簽呈校長核定。明年度華文系擁有大學部和碩士班，目前也規劃在壽豐校區上課，教室教學空間方面也會進行協調與安排。針對兩校區老師的排課，將盡量會是壽豐校區老師在壽豐排課，美崙校區的老師就排在美崙，如此一來，老師授課就不用兩邊跑

來跑去。

Student :

所以下學年開始，華文系對中文系而言，是否是外系？

教務長：

沒有錯。我待會繼續補充尚未回答完畢的問題，也希望同學若有新的問題可以隨時提出。

Student :

剛剛提到共同指導的問題，第一個想提出的是關於目前尚未找指導老師的研究生想要找華文系老師當指導老師的同意書議題。

另外，第二個問題是碩二以上已經有指導老師的學生，當老師換到華文系後，學生論文是否需要換人指導或者還需要必須有相關的因應措施。第三，未來指導老師是否為共同指導還是有相關規定流程必須依循，或者這是中文與華文系老師歸屬的問題。

教務長：

現在研一的學生，明年度即可能發生上述的狀況。此關鍵在於，所謂舊生其應修之課程，和論文寫作，皆由原來壽豐校區中文系 16 位老師繼續開設與指導，直至學生畢業為止。就現階段而言，當老師轉換為華文系老師身分時，不需要額外的指導教授同意書，因為該師必須負責繼續指導。另外一個變通方式，就是讓華文系 7 位老師與中文系老師進行合聘，但合聘後老師的權利與義務仍需研議，過程也必須公正公開。

Student :

將來博士生開課是否會受到影響？另外，就是碩博再招生的問題，資格限定在畢業生居多，可是以我們碩博士生而言，我們都是以考試為主，我們不符合資格，卻享受不到這項優惠。

教務長：

這項問題是關於留校就讀研究所獎學金資格的議題，我們另外再進行討論。關於甄試或直攻的問題，交大與東華一樣進行相同的處理模式。華文系學生可以甄試，也可以直升中文系，反之亦然，這樣的合作關係是我們規劃出、也深信能對同學產生最好結果的方案。剛剛提到出國交換學生的名額，坦白說，當學校分配經費時皆須考量兩個因素：首先是老師的員額，另一個就是學生的人數。以中文系為例，學生人數乘上單價加上老師人數乘以單價，就是整個中文系的經費，華文系的經費亦是如此，另外，獎學金的處理與規劃模式亦同。

Student :

所以現在壽豐校區中文系學生的行政單位是華文系嗎？

教務長：

這問題其實是說 A 學生辦理加退選課、手續以及需要任何簽名時，應該要尋求哪個單位幫助的問題。事實上，這有兩個解套方法，分別由許又方老師和林主任提出，至於哪個比較好，其實各有千秋，不過皆應以學生需求為優先考量，之後我們也會與林院長、兩位主任以及兩位目前中文系助理進行討論與協調，務必提供學生最好的服務。關於這方面，學生也有提供不同的意見：如果是禮拜一由一個單位負責，禮拜二卻由另外一單位負責，如此一來，便會有困擾的產生。我們應避免類似這樣的紛擾。

Student :

是否目前會傾向任何證明或蓋章都由華文系辦理？

林美珠院長：

剛剛提到若從院的考量便是如此，但是剛剛教務長也提到我們還得再找兩個系主任、教務長，還有兩個系的助理一起來協商。目前就兩個方案，一個是華文系，另一個就是中文系。

Student：

假設兩個中文系學生於同一家公司求職，若我的證書上頭由華文系蓋章，同學卻不是華文系蓋的章，這樣的情形有該如何處理？

教務長：

華文系助理幫你蓋章一定是蓋中文系的章，絕不是華文系的章。

吳冠宏老師：

我們幾個老師並不會因為各自規屬不同而離開，我們一直都有意願透過組成委員會、學生事務以及課程與學術等各種方式來服務同學。華文系和中文系老師也已經達成一些共識，這也提供兩邊主任以及院長和教務長可以針對兩邊行政事務安排時列入考量。以企管系為例，是由院進行統籌，而能避開系所的本位思考，就我們而言該如何處理，我們幾個老師也都願意為大家服務。

教務長：

我們的建議是 11 位老師、兩位主任、院長以及我，上述相關人員再找時間將行政事務以及開課責任進行釐清，另外，也應有學生代表與會。

綜上所述，畢業證書沒有問題，而課程、課規以及行政事務相關細節，不論是華文或中文系老師，甚至是課程委員會，大家應一起參與討論。此外，學生代表也可以提出學會的相關建議與意見。

Student：

依照學校規定，我們升上二年級之後，應選擇 99 學年度華文系或是中文系學程規劃。

教務長：

只能選擇中文系，兩個中文系之整合可以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兩個中文系合成一個中文系，另外其中有 7 位老師加上 4 位老師，規劃成立另外一個系，此即華文系。

Student：

我想做個概念澄清。所以新中文對我們而言不是外系，教務長您確定嗎？

教務長：

不是外系，乃為兩個中文系整合為一個中文系。

請問您現在幾年級？

Student：

碩一。現在因為大樓還沒有蓋好，所以我們改成華文系，在大樓還沒有蓋好之前，我可能要到美崙校區的新中文上課。

教務長：

修課的規則兩邊一定都要適用。

Student：

另外，還有三點建議。第一，下學期的課一定會比過去還要恐怖，甚至發生很多的新研究領域，能不能支持國文理學的課，這起碼是一個嘗試與可能性。第二點，剛剛老師說會站在學生的立場思考，但我覺得這句話並未包含學生的參與，而是更應該接受學生的意見讓學生能夠有實質的參與。最後，是否這件事上很多機構都尚未取得共識，所以就這件事而言可能被認知為應該會發展成現在這

樣的局勢，或是已經發生了。

教務長：

關於第二個建議自是沒有問題，第三個建議則希望早點定案，排定時間乃由院長召集並讓學生代表參與。至於第一個建議，由於學校選課採取電腦選課，12月16日將開始預選下學期的課程，所有的課程需要經過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校級課程委員會目前排在12月11日，俟三級課委會審議通過後才會再交由資網中心執行。

游宗蓉老師：

我覺得大家最關心的事情是明年開始的身分，這問題真的很難回答。因為就學習上而言，還是放在中文系當中，至於行政該由誰處理呢？這必須考慮到其他環節上的問題，因為我是誰如此混亂的定位掙扎議題，我們在座的東華老師會幫各位澄清這樣的疑問。如剛剛冠宏老師所談，我們仍然會不分職系分別負責照顧大家的課程、學術活動與學生相關事務，且這樣的想法也已經成型。

無論未來委員會的決議是交由新的中文系或華文系執行相關事務，但共識的形成以及對於學生權益的照顧仍然由原來16位老師負責照顧。而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好像有股聲音認為我們老師好像是誰都不想管，華文系或中文系都不管，這樣對我們而言是一個很大的誤解。但至少在華文系的討論過程中，我們一直都願意去承擔這樣的行政工作，我們在態度上是絕對有意願提供協助。

其實，我們只是把原來中文系當中和其他中文系比較不一樣的部分伸展出來而已，我們是根植於原來壽豐區的中文系所延伸出去的一個單位。所以我們覺得我們有義務與意願來承擔這樣的行政事務，但前提必須是同學願意讓我們來承擔。所以同學的想法很重要，同學究竟是想要新的中文還是華文這項議題的想法必須產生共識，同學之間仍然有不同的意見，代表我們必須進行一些前置的作業了解同學的想法才能協助進行相關的行政作業。

教務長：

截至目前為止，我相信大家已達初步共識，至於相關細節的部分，會後再與相關人員進行細部規劃與討論。討論結果會分別與各相關委員會再進行審議，以及決議處理方式。

在此，我希望針對學程規畫面進行區隔。當初華文系成立的計畫書中清楚界定華文系的聯合範疇與中心事務，並與中文系有所區隔。另外，也包括特色與願景層面都有所區隔。

總之，我們會再再與相關人員進行細部規劃與討論，往後也還會再辦理類似的說明會，且最後的共識將會用簽呈、書面的方式記錄下來，請大家放心。

Student：

首先，也是大家想要弄清楚與解決的問題是妾身未明的問題或狀態，之前也聽說過大中文系架構的構想，也就是包含了新中文系與華文系。但這樣的架構之下，但畢竟課規是各自獨立，因此華文系對我而言是外系的概念。

而除了考慮學級的歸屬及之後畢業證書該怎麼辦理以外，我覺得必須要考量到當初同學選擇東華中文系的動機，我覺得這是非常值得思考的問題。比方說，東華中文系一直都有特別的研究方向與教學目標，比如說她是古典與現代兼容並蓄，而這兩個方向在華文系所將會開設古典相關課程，新中文也會開設現代相關課程，但是在座的各位同學當初心理憧憬的是我想要在這樣有特色的中文系中完成自己的學習目標。那現在因為系與系之間有所謂的修課學分上限限制。因此，我想建議，因為現在大二、大三與大四以及碩一以上都會變成，我們玩笑自稱是

東華中文系的前朝餘孽，但我會覺得我們考進東華中文是因為我們想在古典與現代之間多一些選擇，但現在卻分成兩個部分。

許又方主任：

未來華文系的新老師，我們會與中文系處與合聘的狀態；也就是說現在碩士班與博士班修習的舊有課程，我們通常會繼續開設，因此不必到華文系研究所修習課程。

接著，就我的觀念而言，壽豐中文系並未消失，美崙校區中文系也沒有消失，而是兩個中文系合併成立一個新的中文系，亦即即便新成立華文系，但東華就只有一個中文系，你們就是中文系的學生，未來也適用中文系架構。同學也希望舊有學程繼續存在，而未來中文與華文合併之後所有教師也繼續開設舊有的相關課程，不會影響同學修課權益。亦即當考進博士班之時，所看到的研究所所有課程皆會持續到你畢業為止。

現在就歸屬上而言，教務長在此說明中文系並未消失，現在 9 個老師留在原來的中文系，就他們的觀念而言這就是原來的中文系，未來新大樓落成之後，中文系也都會坐落在這裡，也不會跑到美崙校區。剛剛談到法律的問題，畢業之後是否還是領取中文系的畢業證書，這問題很簡單因為中文系還是存在，只是兩校區併在一起以前，誰先為壽豐校區這邊的學生服務的問題而已，但因為方便的考量是由華文系來服務同學，但同學的身分與定位還是中文系的學生，若同學還是覺得不妥，那下次可以推派學生代表，我們再給同學明確與合理的答案。

因為時間關係也祈求同學的諒解，但是因為教務長與院長公務繁重，因此大家大概就先有這樣的共識，我們具體討論完之後，同學再來共同參與與最後進行定案，並順諸文字以及呈報給校長簽核蓋章，就把這件事情做最後的定案。同學如果有不同的意見應該先凝聚共識，若非以共識進行討論，等同於前功盡棄。因此，今天的說明會只是一個開始；剛剛教務長也承諾我們還會有類似的公聽會，我們可以一步步地慢慢來，因為到明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之前還有漫長大概九個月的時間，目前我們先讓教務長與院長先行處理其他公務，若同學還是不滿意，我會留下來。這段時間裡面，不論是透過推派學生代表、所學會與系學會的運作並加以整合意見，教務長今天也很有誠意表示會以同學的意見作為優先的考量，而不是以學校或老師的立場為考量，但也拜託同學意見應求一致，如此才有辦法再向學校提出請求，同時也希望同學不要認為今天會議結束之後就結束了。

Student：

我們無法在之前學校相關會議上看到明確地針對華文系進行討論的說明，因此希望學校方面能讓學生知道這方面的相關訊息。

教務長：

有興趣的同學可以到教務處，我可以請助理將公文拿給大家看。網頁上我們也會持續公布相關訊息。

Student：

去年 11 月 17 日第 13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中提到，本學院校本部中文與中國語文學系學碩士班擬更名為華文文學系，這裡提及的中國語文學系學碩士班代表是誰？更名又代表何種意義？雖然這都已經定案了，但還是想跟教務長比對一下最新的公文，這兩者之間是否有差別？

教務長：

對，這些都已經定案了。那我們就約時間請同學到教務處來看一下相關的資料與文件，我們也絕對經得起檢視。

Student :

新中文的成立是否侵犯到學生的權利與主權？

教務長：

其實中文並非是第一個合併的例子，臨諮與資工他們也都進行了整併。

Student :

因為 103 級開始是新中文系，如果壽豐校區的學生無法在 102 級時間之內將修畢學分的話，學校這邊該怎麼處理？

教務長：

過渡時期有過渡時期的因應之道。以前本校有一位生物科學系的同學，選修且修畢臨諮系的課程。當時，這位學生已是大四，且自己生科系的課程亦尚未修畢，也不想再修習生科系的課程。但是，取而代之選修臨諮系的課程，這樣能畢業嗎？而且，就臨諮系轉系之相關規定來看，相當不利於那位同學的狀況，如必須於大二與大三時其提出轉系申請，且大四不能轉系等等。不過，我們認為只要學生有心向學，校方會想辦法為同學解決困境。而該生最後取得臨諮系的畢業證書。

意見歸納：

- 未來行政歸屬問題應明確。
- 進來是中文系的學生，畢業也是中文系學生，取得中文系畢業證書。
- 對於現有學、碩、博之課（學）程均予以維持，並儘可能安排與以往相同教師授課，務必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而碩、博士班指導教授之選擇亦不因老師系所歸屬受影響。
- 會後由院辦安排壽豐中文、美崙中文之系主任、助理、以及壽豐中文之學生代表，前來就未來各項事務（包含行政歸屬、課程安排規劃、各種委員會、學生權益等）進行細節之協商與討論。
- 以上各項事項確定後，由中文系上簽，經校長簽准後，以簽文作為憑證給予師生保障。